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经公司自查，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三)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(四) 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